“坪山街道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社工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是由广东省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妇联、残联5个部门于2020年11月联合发文提出的一项工程，旨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民生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社工专业服务开展到群众家中，精准定位服务对象，把握服务需求，有效落实惠民政策。根据省里要求，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于2019年起统筹谋划街道社工站试点工作，2019年7月坪山街道社会工作服务正式挂牌运营，以“尚善、专精、创新、为民”为服务宗旨，立足街道、深入社区，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社工专业服务，打通党和政府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米”，努力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2024年6月坪山街道办事处拟购买9名“双百”社工为街道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精细化、专业化的社工服务。同时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深圳打造“民生幸福标杆”、实现“弱有众扶”“老有颐养”“幼有善育”贡献坪山力量。

二、项目服务指标量及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量** | **备注** |
| 1 | 为服务对象建档 | 走访辖区兜底民生服务对象，根据服务需求建立档案或对已有档案进行更新完善，做到兜底民生服务对象一户一档。 | 街道兜底民生服务对象建档全覆盖 |  |
| 2 | 进行社区走访 | 访辖区困弱群体（困弱老人、困境儿童妇女、困难人群等），形成走访记录 | ≥180人次 |  |
| 3 | 开展咨询个案 | 未达到辅导个案标准，但属于个案范畴，需暂时开展政策咨询、情绪辅导、成长辅导、问题解决、流浪救助等专业服务。且≤4节。 | ≥20个 |  |
| 4 | 开展辅导个案 | 以个别化的方式为感受困难的个人或家庭提供物质和心理方面的支持，包含情绪辅导、危机介入、问题解决、流浪救助等。且≥5节，签订《开案同意书》。 | ≥4个 |  |
| 5 | 开展中小型社区活动 | 以社工（义工）服务理念和方法，在社区开展的服务宣传、困弱群体关爱、志愿者培养、社区治理、和谐关系等活动，服务人数在30人左右的社区活动，每场活动不得少于60分钟。 | ≥2场 |  |
| 6 | 培育活跃  志愿者 | 积极招募新志愿者、调动原有志愿者的积极性，组织志愿者参与各项志愿服务。 | ≥20名 |  |
| 7 | 开展志愿者能力提升活动 | 针对志愿者的能力情况，组织开展志愿者能力提升，提高志愿服务质量。每次活动不少于60分钟，每次活动不少于15人。 | ≥1场 |  |
| 8 | 组织志愿者服务时数 | 组织志愿者协助项目社工开展各项服务，组织志愿者参与走访困境老人、困境儿童等各项志愿服务。 | ≥200小时 |  |
| 9 | 整合资源 | 积极整合社会资源，联动多部门，发展公益同盟，共同服务社区居民，创造公益产值，形成社会影响力。 | ≥3家 |  |
| 10 | 参加培训、督导、交流、参访活动 | 积极参与市民政局、区民政局、街道组织开展的培训、督导、交流、参访等工作。 | ≥10次 |  |
| 11 | 撰写服务案例 | 对服务过程进行经验总结，按照优秀案例撰写要求撰写服务案例。 | ≥1篇 |  |
| 12 | 常规宣传与群运营 | 做好各类服务群管理，调动居民的积极性，共同管理、运营项目微信群，运用微信群开展好服务宣传，形成良好的宣传效应。 | 3个月 |  |
| 13 | 极端天气  排查 | 寒潮、酷暑等极端天气开展街面流浪人员的巡查 |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  |
| 14 | 其他服务 | 协助开展有关低保、优抚、残障、老年人等困弱群体的其他社会救助工作；  协助街道开展其他与双百社工、民政工作等相关的服务；  针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社工保持24小时待命状态，及时给予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生命安全。 | 3个月 |  |

三、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单位委派人员必须接受采购单位具体管理方的检查和管理，以保证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

2.投标单位须配合采购单位的采购小组对证明文件进行核证；

3.为确保项目质量，中标单位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

4.投标单位若认为采购需求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采购需求公告期间提出，以维护采购行为的公平、公正。

（二）项目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按照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时委派9名全职社工入驻项目，社工持证率100%（持初级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证书），社工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工作伦理道德，服从采购单位管理，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

2.中标单位应保持委派社工人员的稳定，不得随意更换服务社工，如需更换，应提前报采购单位审批。

3.中标单位需为本项目执行团队提供服务督导支持，并且每月至少1次为本项目团队督导工作，不定时为本项目社工个人督导工作。

4.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双方均须及时互通情况，了解进度，共同协商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5.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且符合国家、省、市、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6.中标单位应及时完成采购单位交办的工作内容，避免拖延。

7.中标单位在服务过程中需建立服务档案，明确查阅权限。需对采购单位所知悉或获得的一切信息资料，有保密义务，不能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有关信息；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中标单位不能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投标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投标单位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拒绝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投标单位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五、评标定标方法

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采购需求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单位的评标方法。

确定中标单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采购小组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投标控制价的投标单位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单位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

采购小组在评标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 | | **权重** | **得分** |
| **价格部分** | | | | **1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 1 | 价格高低 | 10 | 采购小组打分 |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  |
| **技术部分** | | | | **4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 1 | 项目服务方案 | 30 | 采购小组打分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服务方案，包含以下五项：  1.服务目标；  2.服务重点；  3.可操作的服务指标量；  4.具体服务内容；  5.实施总体服务计划的具体操作性方案进行阐述。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提供以上任意3-4项内容，即可得15分，全部提供的得20分。  2.在此基础上，由采购小组进行评价：   1. 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加10分； 2. 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加5分； 3. 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加2分； 4.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不加分。 |  |
| 2 | 人员督导、培训计划 | 15 | 采购小组打分 | **一、评审内容：**  对投标人人员督导和培训计划方案进行评价：  1.拟聘请督导及专家进行督导；  2.拟聘请督导及专家等人员主持培训；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提供以上任意一项内容，即可得6分，全部提供的得10分。  2.在此基础上，由采购小组进行评价：   1. 方案科学，有完善的计划方案，方案内容详细，评为优得5分； 2. 方案安排良好，有较好的计划方案，评为良得3分； 3. 方案安排一般，计划质量一般，评为中得2分； 4. 方案安排、方案质量评为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商务部分** | | | | **4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20 | 采购小组打分 | **一、评审标准：**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具有社会福利、残障康复、社会救助领域项目运营经验的，以项目合同（协议）为依据进行评审。  具备以上所有项目运营经验的得20分，  具备以上任意两项运营经验的得10分，  具备以上任意一项运营经验的得5分，  其他项目业绩不得分。  **二、证明文件：**  1.提供签订的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无法判断不得分。 |  |
| 2 | 履约评价 | 10 | 采购小组打分 | **一、评审标准：**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同类项目业绩中，经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总体履约评价结果为“优”或”优秀”或“满意”或最高评价的每项得5分，累计最高得10分。  **二、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项目履约评价或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清晰复印件，原件备查。  备注：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3 | 项目评估情况 | 10 | 采购小组打分 | **一、评审标准：**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所运营的项目在由区级或以上主管单位或项目购买方（包含具体业务部门）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考核评估结果中，评估结果为依据进行评审。  位列第一等级的得10分；  位列第二等级的得8分；  位列第三等级的得6分；  位列其他等级或者没参加评估的不得分。  **二、证明文件：**  1.提供投标人所运营项目获得最高分的项目的评估报告或公示结果截图，原件备查。  2.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相关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3.关于等级的说明：根据主管部门评估结果的描述进行划分，如描述为A+、A、A-、B+、B等，则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级；如描述为“五星”、“四星”、“三星”、“不及格”的，则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级；如描述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及格”的，则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级；以主管部门各自的评估结果划分为准，如有其他评价描述的，按照同等档次最优的档次评价进行排名，依次类推。 |  |
| 4 | 诚信 | 5 | 采购小组打分 | **一、评审标准：**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政府采购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对投标人被记录诚信档案的情况进行评审（对于受过行政处罚供应商，行政处罚期满后，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诚信分不再扣减）。  **二、证明文件：**需提供《诚信承诺函》，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照虚假投标的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承诺函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六、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

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9月15日。

（二）服务地点

办公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建设路60号。

1.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总价为37.88（含）万元。

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人员劳务费、管理费、税费、督导费等。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5.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6.除非采购单位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7.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进行具体约定。

（五）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时进行具体约定。

七、供应商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及说明** | | **备注** |
| **一** | **营业执照** | | | 提供扫描件 |
| 1 | 成立日期及注册号 | |  |  |
| 2 | 注册资本（万元） | |  |  |
| 3 | 注册地址 | |  |  |
| 4 | 有效期 | |  |  |
| **二** | **税务登记证** | | | 提供扫描件 |
| 1 | 税务登记证编号 | |  |  |
| **三** | **资格（质）证书（**若有其他资质证书，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 | | 提供扫描件 |
| 1 | 证书名称 | |  |  |
| 2 | 发证机关 | |  |  |
| 3 | 等级 | |  |  |
| 4 | 发证日期及编号 | |  |  |
| 5 | 有效期 | |  |  |
| **四** | **其他**（投标单位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 | |  |
| 1 |  | |  |  |

**注：**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八、分项报价清单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量** | **备注** |
| 1 | 为服务对象建档 | 走访辖区兜底民生服务对象，根据服务需求建立档案或对已有档案进行更新完善，做到兜底民生服务对象一户一档。 | 街道兜底民生服务对象建档全覆盖 |  |
| 2 | 进行社区走访 | 访辖区困弱群体（困弱老人、困境儿童妇女、困难人群等），形成走访记录 | ≥180人次 |  |
| 3 | 开展咨询个案 | 未达到辅导个案标准，但属于个案范畴，需暂时开展政策咨询、情绪辅导、成长辅导、问题解决、流浪救助等专业服务。且≤4节。 | ≥20个 |  |
| 4 | 开展辅导个案 | 以个别化的方式为感受困难的个人或家庭提供物质和心理方面的支持，包含情绪辅导、危机介入、问题解决、流浪救助等。且≥5节，签订《开案同意书》。 | ≥4个 |  |
| 5 | 开展中小型社区活动 | 以社工（义工）服务理念和方法，在社区开展的服务宣传、困弱群体关爱、志愿者培养、社区治理、和谐关系等活动，服务人数在30人左右的社区活动，每场活动不得少于60分钟。 | ≥2场 |  |
| 6 | 培育活跃  志愿者 | 积极招募新志愿者、调动原有志愿者的积极性，组织志愿者参与各项志愿服务。 | ≥20名 |  |
| 7 | 开展志愿者能力提升活动 | 针对志愿者的能力情况，组织开展志愿者能力提升，提高志愿服务质量。每次活动不少于60分钟，每次活动不少于15人。 | ≥1场 |  |
| 8 | 组织志愿者服务时数 | 组织志愿者协助项目社工开展各项服务，组织志愿者参与走访困境老人、困境儿童等各项志愿服务。 | ≥200小时 |  |
| 9 | 整合资源 | 积极整合社会资源，联动多部门，发展公益同盟，共同服务社区居民，创造公益产值，形成社会影响力。 | ≥3家 |  |
| 10 | 参加培训、督导、交流、参访活动 | 积极参与市民政局、区民政局、街道组织开展的培训、督导、交流、参访等工作。 | ≥10次 |  |
| 11 | 撰写服务案例 | 对服务过程进行经验总结，按照优秀案例撰写要求撰写服务案例。 | ≥1篇 |  |
| 12 | 常规宣传与群运营 | 做好各类服务群管理，调动居民的积极性，共同管理、运营项目微信群，运用微信群开展好服务宣传，形成良好的宣传效应。 | 3个月 |  |
| 13 | 极端天气  排查 | 寒潮、酷暑等极端天气开展街面流浪人员的巡查 |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  |
| 14 | 其他服务 | 协助开展有关低保、优抚、残障、老年人等困弱群体的其他社会救助工作；  协助街道开展其他与双百社工、民政工作等相关的服务；  针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社工保持24小时待命状态，及时给予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生命安全。 | 3个月 |  |
| 备注：以上服务，需配备9名全职工作人员，全部需要持有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资格证书。费用包含人员劳务费、部分活动物资费、管理费、督导费等。 | | | | |
| 总计： 元 | | | | |